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8、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52元/股。

9、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90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当期考核为D,该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此外,因33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该4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

1、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于通知当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6.3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其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系列,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范围,为公司创建新的营收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和系统方案交付能力,深化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10.78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基于当前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及产品价格等假设条件。若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预期效益可能受到影响。

2、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建,但需完成厂房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及客户验证等工作。若设备交付、调试进度、客户导入或资金安排不及预期,项目可能延期实施或不能按期达产,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压力。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通过银行借款等自筹方式融资,可能新增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若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或行业竞争加剧,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5、本项目备案已完成,但环评、安评、能评等专项审批手续尚需办理,若审批标准、办理节奏或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项目后续推进进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6.3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38.8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52元/股

(4)激励人数:90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9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制定并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00%	80.00%	5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5)。

(3)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8)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52元/股。

(9)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4年9月20日	14.52元/股	138.80万股	90人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过户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作废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82人	2025年12月10日	14.77元/股	63.85万股	5.55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6.3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其中,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公司合并利润表2025年营业收入为10.50亿元,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设定水平10.28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制定并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二个归属期共83人符合归属或部分归属条件,其中考评A级41人,考评B级33人,考评C级9人。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90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5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当期考核为D,该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此外,因33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该4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5万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二)归属数量:56.35万股

(三)归属人数:8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4.5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庄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50.00%
2	贾东庆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50.00%
小计			12.00	6.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81人)			126.80	50.35	39.71%
总计			138.80	56.35	40.60%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8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

1、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需要,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阅机构等分别出具了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本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和《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需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4Z0047号)。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81.5112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81.5112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股东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5,081.51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6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该限售股将于2026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140.7806万股,合计转增3,509.8947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50.4414万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0.4414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97.2136万股,合计转增5,108.952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559.3939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刘骏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秦晓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